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叶利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本次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后，叶利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7,350,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本次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后，盛洋控股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3.71%，占公司总股本的 8.43%；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徐凤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48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本次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后，徐凤娟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3.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

● 公司控股股东叶利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6,837,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3%；本次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叶利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2,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7%，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利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洋控股集团、徐凤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叶利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07-16
持股数量（股）	42,000,000
持股比例（%）	10.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盛洋控股集团	否	35,000,000	否	否	2025-07-15	以实际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93.71	8.43	补充流动资金
徐凤娟	否	7,000,000	否	否	2025-07-15	以实际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93.50	1.6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2,000,000	/	/	/	/	/	93.67	10.12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本次解除质 押与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 (股)	本次解除质 押与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叶利明	42,000,000	10.12	42,000,000	0	0	0	0	0	0	0
盛洋控股 集团	37,350,951	9.00	0	35,000,000	93.71	8.43	0	0	0	0
徐凤娟	7,486,500	1.80	0	7,000,000	93.50	1.69	0	0	0	0
合计	86,837,451	20.93	42,000,000	42,000,000	48.37	10.12	0	0	0	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四、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